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20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周振宇即周谷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3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 玟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
0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
02 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王素珍